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决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,347.15万元。

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计提减值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决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